博雅經典講座- 展覽徵文比賽活動辦法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執行單位: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
3. 活動目的: 透過徵文活動，提供學生在參觀展覽後，對其主題與內容之看法與共識之表達管道，並藉此深化博雅經典講座之內涵與意義，以達提升學生藝文素養及擴展其文化視野之目標。
4. 參加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。
5. 活動辦法

一、徵文主題會每次依照展覽內容一併公告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請於文後註明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就讀科系年級等。（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不予審查）

三、請以A4紙電腦打字（標楷體、14級為標準），字數以1,500~2,000字為限。參選作品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
四、每人投稿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作品一式三份，紙本、電子檔連同報名表繳交藝術中心辦公室(安康教學大樓二樓)。

陸、收件日期：

一、凡符合資格者皆可遞件參加，收件日期自展覽開始日至展覽結束後兩個星期截止，逾期則不收件。

二、藝術中心聯絡電話：04-22053366分機 1901

柒、評審：

一、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國文老師三～五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。

二、參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決審委員決議某些獎項從缺。

捌、錄取名額及獎金：

一、特優1名：獎金新台幣貳千元及獎狀乙只。

二、優等2名：獎金新台幣壹千元及獎狀乙只。

三、佳作5名：獎金新台幣陸佰元及獎狀乙只。

四、得獎名單將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徵文字數或題目內容不合主題者，不予評選。

二、請依照徵文主題自訂徵文題目，未訂定者不予以評選。

三、參賽者請以真實姓名參賽，否則承辦單位將取消報名及得獎資格。

四、投稿作品如有以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獎，獎金追回；如有法律情事，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
（一）曾以同樣文章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徵文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 實者。

（二）有抄襲情事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。

五、參賽得獎作品將集結成冊，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 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六、凡投稿作品恕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
**中國醫藥大學**

**博雅經典講座-展覽徵文比賽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 名** |  | | **性 別** | | □男  □女 |
| **科系班別** |  | | **學號** |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日) | (夜) | | (手機) |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 | |
| **題目** |  | | | | |
| **參賽者著**  **作財產權**  **授權表** |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（但應在流通時註明本人為著作人）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 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 | | | | |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